

## 十、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浦东新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编制包号：1包名称：浦东新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编制项目（2026年度、2026-2028年滚动）-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等3项计划编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浦东新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编制（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设计研究院（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营业收入为5716万元，资产总额为259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6年2月28日

